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与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洁能”或“公司”）签署了《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担任凯龙洁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2020 年 1 月 19 日贵局出具了凯龙洁能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2020 年 4 月 14 日东兴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0 年 7 月 13 日东兴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0 年 10 月 15 日东兴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东兴证券按照《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完成了对凯龙洁能的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向贵局申请对凯龙洁能的上市辅导工作进行验收，并将辅导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过程

1、备案日期

辅导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9 日。

2、变更备案事项

辅导期内变更的备案事项如下：

（1）申报板块的变更

2020 年 9 月，因公司战略调整，凯龙洁能拟申报板块由中小板变更为创业板。

（2）保荐代表人的变更

2020 年 9 月，因工作安排调整，保荐代表人由张昱、罗书洋变更为张望、张昱。

（3）签字会计师的变更

2020 年 9 月，因工作安排调整，签字会计师由张富根、黎苗青变更为张吉文、黎苗青。

（4）辅导对象的变更

2020 年 6 月，前任董事苟安平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吴开英为继任董事。

（5）东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的变更

2020 年 9 月，因工作安排调整，董祥光不再担任凯龙洁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人员。

（6）签字律师的变更

2020 年 10 月，因工作安排调整，签字律师由杨开广、张博钦变更为杨开广、张明、张博钦。

3、辅导期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备案日至本报告签署日。

4、辅导依据

本次辅导的依据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新疆证监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辅导监管工作指引（2020）》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兴证券与凯龙洁能签订的《辅导协议》。

5、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采取的辅导方式包括远程授课、组织自学、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

（二）承担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及辅导小组的组成

东兴证券作为凯龙洁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承担了整个辅导期间的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为：张昱、张望、汤毅鹏、罗书洋、刘延奇、杨颖、蒋卓征、刘刚。参与辅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凯龙洁能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和实际控制人等。具体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辅导对象名称	辅导对象职务
1	曾强	董事长
2	李德福	董事/总经理
3	王宇宏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吴开英	董事
5	栗建峰	董事
6	曾伟	董事
7	江涛	独立董事
8	崔瓶	独立董事
9	杨有陆	独立董事
10	董占龙	监事会主席
11	吴万刚	监事
12	周英华	职工代表监事
13	赵思彬	副总经理
14	何正楷	副总经理
15	曾松	副总经理
16	杨培顺	副总经理
17	黄文戈	持有凯龙洁能 5%以上股份的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远程辅导授课

东兴证券联合律师、会计师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要求辅导人员深入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财务知识，深入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培训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讲解，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等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最新法规及政策的解读。受疫情影响，辅导期间的培训均采用非现场方式，具体包括电话讨论、制作辅导讲义 PPT 及汇总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性文件供辅导对象自行学习等方式。

(2) 制作辅导工作底稿

东兴证券辅导小组将辅导过程中收集的相关文件、包括报送贵局的辅导备案材料、各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历次授课讲义、参加培训人员出席记录等资料，收录成册并编制了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3) 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促进规范运作

东兴证券辅导小组在辅导过程中通过尽职调查，提出需要重点关注解决的问题及整改方案，并督促凯龙洁能进行整改实施。

(4) 核查公司主体资格

辅导期间，辅导人员核查了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东兴证券辅导人员核查了公司全套工商资料以及历次变更的相关协议，审阅了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及涉及的评估报告，就历史沿革情况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与沟通，就公司历次工商变更是否遵守相关规定进行了了解。经核查，公司历次的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稳定。

(5) 督促、辅导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完整

1) 资产完整情况

凯龙洁能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凯龙洁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商标、非专利技术、生产研发配套设备、房屋、土地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凯龙洁能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对所拥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 人员独立情况

凯龙洁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凯龙洁能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

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凯龙洁能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3) 财务独立情况

凯龙洁能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内部审计的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凯龙洁能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者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形。

4) 机构独立情况

凯龙洁能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凯龙洁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建立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规章制度。凯龙洁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共用管理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之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 业务独立情况

凯龙洁能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凯龙洁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和执行。通过3次远程授课的方式，用PPT讲义的方式全面梳理并讲解了包括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上市公司内控方面的相关要求以及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五)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人员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协助辅导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时就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等多方面最新进展情况与辅导人员进行沟通。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参与辅导机构组织的《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法律法规的督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努力推动公司的规范发展。

(六) 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期内，东兴证券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针对凯龙洁能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出具备忘录、会议讨论、电话沟通等形式向凯龙洁能提出了一些需要改进的问题，主要情况如下：

1、为了切实履行对公司的辅导、尽职调查和保荐责任，东兴证券对凯龙洁能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的健全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判断，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完善；通过财务核查等手段，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关系到公司长期发展，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高度重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多次沟通，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目标，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履行相关程序。

二、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估意见

凯龙洁能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状况良好；已经初步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明显；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凯龙洁能募投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

综上，凯龙洁能符合首发上市相关法律规定，适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东兴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成立了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对凯龙洁能的辅导。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执行了《辅导协议》各项约定内容，认真履行了辅导工作的职责，使辅导工作得以顺利进行。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凯龙洁能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分阶段辅导的具体实施方案，在辅导期内采取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提高了辅导效率，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了各项工作的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辅导，使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四、辅导对象对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辅导工作，使我公司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得到进一步的改善和提升，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于公司在 A 股公开发行股票和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也树立了诚信、合规、法制的意识，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在创业板上市做好了前期准备。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望

张 显

保荐机构（签章）：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其他辅导人员：罗书洋

罗书洋

汤毅鹏

汤毅鹏

刘延奇

刘延奇

杨颖

杨 颖

蒋卓征

蒋卓征

刘 刚

刘 刚

保荐机构(签章)：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

